

各项助学金评选要求

一、国家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400 元/人（一等）、3300 元/人（二等）、2200 元/人（三等）三个等级。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一等人数	二等人数	三等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106	115	67
2	建筑学院	12	20	29
3	土木与交通学院	75	76	71
4	电子与信息学院	38	54	42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0	31	106
6	化学与化工学院	78	62	62
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22	12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5	34	31
9	数学学院	42	34	42
10	物理与光电学院	23	21	22
11	经济与金融学院	30	44	32
12	旅游管理系	22	12	12
13	电子商务系	61	30	42
14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52	48	33
1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52	50	42
16	电力学院	60	75	60
17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7	26	32
18	环境与能源学院	27	23	20
19	软件学院	24	40	50
20	工商管理学院	30	59	71
21	公共管理学院	38	17	8
22	外国语学院	6	3	19
23	法学院	27	23	28
24	新闻与传播学院	23	14	17
25	艺术学院	15	15	8
26	体育学院	3	3	5
27	设计学院	13	19	22
28	医学院	8	19	14
29	峻德书院	23	16	15

30	继续教育学院（预科生）	5	3	3
----	-------------	---	---	---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1 份。

二、江洪新生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6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6
3	电子与信息学院	6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5	化学与化工学院	3
6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5
7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
8	数学学院	3
9	物理与光电学院	5
10	经济与金融学院	4
11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5
12	电力学院	8
13	环境与能源学院	2
14	软件学院	6
15	外国语学院	3
16	新闻与传播学院	5
17	艺术学院	3
18	体育学院	3
19	峻德书院	5

（三）申请条件

- 1.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0 级本科新生；
-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3.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 4.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 1.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华南理工大学江洪新生助学金申请表》 1 份。

三、广铝奖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专业	人数
1	建筑学院	风景园林	1
		建筑学	1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工程管理	1
		土木工程	1
		土木类	1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类	2
4	经济与金融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1
		金融学	1
		经济学	1
		经济学类	1
5	旅游管理系	会展经济与管理	2
6	电子商务系	电子商务	1
		电子商务类	1
		物流工程	1
7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	1
		工商管理	1
		工商管理类	1
		工业工程	1
		会计学	1
		人力资源管理	1
		市场营销	1
8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3
9	法学院	法学	2
		法学类	2
10	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2
		工业设计	1

说明：此奖助学金存在差额评选，最终资助 30 人。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5. 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6. 2019 级及以上学生需在校期间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度所有科目须合格及以上。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华南理工大学广铝奖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19 级及以上学生提供）；
4.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 份。

四、培英工程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土木与交通学院	4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3	化学与化工学院	4
4	数学学院	2
5	电子商务系	2
6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4
7	工商管理学院	2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2020 级建档立卡户本科生；
2. 大学阶段暂未接受其他助学金资助。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培英工程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五、博爱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500 元/人（连续资助 2 年）。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4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说明：此为新增推荐名额。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比较困难的2020级本科新生；
2. 患有重大疾病，因病致贫的学生优先推荐；
3. 来自中西部农村地区的学生优先推荐；
4. 已获得其他方面社会捐助的不再推荐。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助学金”申请审批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 份。

（五）其他说明

2019 年资助学生（名单见附件 2）提交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学院开具学生上学年度无违纪证明。

六、新力苏青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需要面试确定（连续资助2年）。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2	化学与化工学院	3
3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
4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3
5	电子商务系	3
6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
7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
8	环境与能源学院	3
9	法学院	3

说明：此为新增推荐名额。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2020级本科新生；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3. 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4. 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新增学生：

- （1）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
- （2）《“新力苏青助学基金”申请表》1份；
- （3）《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有完整认定流程, 有学院公章) 1 份;

(4) 2020 级新生提供高考入学成绩单复印件, 其他新申请的 2019 级学生提供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

2.2019 年受助学生 (见附件 2)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新力苏青助学基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 1 份。

(五) 其他说明

1.该助学金需要面试确定。2020 级学生及其他新申请的 2019 级学生需要面试; 2019 级连续受助学生如需再次申请无需面试;

2.2019 级连续受助学生如有不及格科目, 则失去继续申请资格, 学院可推荐本学院同年级学生 (提交材料见申请材料第一类: 新增学生)。

七、黄乾亨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2500 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化学与化工学院	4
2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
3	数学学院	4
4	经济与金融学院	4
5	电力学院	2
6	环境与能源学院	4
7	法学院	4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上学年度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2019 级及以上学生需满足此条件）。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华南理工大学黄乾亨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 份；
4.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19 级及以上学生需提交）。

八、仲明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
2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
3	物理与光电学院	2
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4
5	环境与能源学院	2
6	软件学院	4
7	新闻与传播学院	2
8	艺术学院	2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2020 级本科新生，建档立卡户学生优先推荐；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认同仲明乐善助学的慈善理念；
5. 自愿在接受仲明助学金的同时，签署《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同意毕业后在有能力的时候将受助的款项回捐到仲明基金用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贫困学子，并身体力行加入助困的行列，践行“受惠社会，回报社会”的公益精神。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仲明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 份；

5.学生本人签名确认的《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及《道义契约附件》（见附件 3-1、3-2）（1 份）；

（五）学院提交的其他材料

《2020 年度仲明助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4）由学院汇总后发邮件至 xszz@scut.edu.cn。

九、清远学子励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10 名。学校将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评选确定。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清远籍本科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4.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没有低于 60 分或不合格的科目（2020 级新生没此要求）。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华南理工大学清远学子励学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0 级新生没此要求）；
4.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 份。

十、喜来健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2	医学院	10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喜来健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 份。

十一、华谊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专业	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安全工程	3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3
3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化学类创新班	4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2. 《华谊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 份。

十二、王殿武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4

（三）申请条件

- 1.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4.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 1.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 2.《王殿武助学金申请表》1 份；
- 3.《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 份。

十三、牢记使命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连续资助 3 年）。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化学与化工学院	2

（三）申请条件

- 1.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2019 级本科生；
- 2.刻苦学习、成绩优异；
- 3.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4.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竞争意识。

（四）申请材料

- 1.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 2.《牢记使命助学金申请表》1 份；
- 3.《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1 份。

十四、新长城自强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
2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4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2020 级本科新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专用申请纸，见附件 5）；
2.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1 份。

（五）其他说明

1. 学院需要填写附件 6 和附件 7，[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 xszz@scut.edu.cn](mailto:xszz@scut.edu.cn)；
2. 连续受助学生（见附件 2）已经提交成长记录表，目前不再需要提交任何资料。

十五、不忘初心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500 元/人（连续受助）。

（二）受助学生名单（见附件 2）